

转发市文化局、公安局关于加强 演出市场管理意见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4] 65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文化局、公安局《关于加强演出市场管理的意见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日

关于加强演出市场管理的意见

市人民政府：

建市两年多来，我市演出市场的管理工作就总的情况看是好的，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。有些地方越权审批演出场所，有些演出场所私拉乱拉演出团体，某些演出团体没有相关证

件便私自到演出场所演出，个别场所甚至搞色情演出，在社会上造成很坏影响。根据中央文化部和省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特就加强我市演出市场管理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

演出市场的领导和管理，要十分重视演出市场的“扫黄”工作。今后，凡因工作失职而造成所辖演出场所出现严重的色情表演事故的，要追究当地政府领导人的责任。

二、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要密切合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坚决取缔演出场所的色情表演。对搞色情表演的演出场所经营者，演出团体负责人、幕后策划者和充当保护伞者要从重处理，决不能迁就姑息。

三、禁止演出场所私拉乱接演出团体进行营业演出。凡没有《营业演出许可证》或有证而没有上级文化、演出管理部门出具介绍信的演出团体的营业演出，均属非法演出。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要予以取缔。

四、凡进入我市的计划内演出团体，一律由市演出公司排期演出。计划外演出团体到我市辖区内演出，一律由市文化局审批并开具介绍信，签订守法演出合同书。凡未持市文化局介绍信和

守法演出合同书的团体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安排演出，各演出场所不得接纳。

五、歌舞娱乐场所邀请演出团体作临时性营业演出（含时装表演），在揭阳市区范围内的须由市文化局批准，各县（市）范围内，须由县（市）文化局批准。

六、邀请港澳台及国外演唱（奏）人员演出，须通过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逐级申报，由省有关部门审批，否则以非法演出论处。

七、各地开设演出场所，要符合文化、公安部门认可的演出和安全条件，要严格按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的《关于发放〈营业演出许可证〉的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、公安部门审查后，报市文化局审核同意，再报省文化厅批准发证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局无权审批发证。各演出单位、个人和演出场所须凭《营业演出许可证》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后，方准开业。凡未按以上

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进行营业演出的场所应一律停业。原由县(市、区)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发证,须于年底前重新办理申报审批手续。逾期不办的概以非法经营论处。

八、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、公安部门有权对演出场所进行检查。禁止演出场所在演出时

封锁大门,禁止安设反检查设施,违者从严处理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地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文化局

揭阳市公安局

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

关于成立市企业产品信息库 和信息咨询网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4] 66 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府直属有关单位:

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成立企业产品信息库和信息咨询网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》(粤办函 [1994] 496 号)的精神,为做好我市企业产品信息库和信息咨询网工程的组织、领导和协调工作,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企业产品信息库和信息咨询网工程领导小组。由杨如龙(市政府)任顾问,卢奇发(市政府)任组长,蔡文强(市政府办公室)、江明壁(市计委)、丁轩明(市经委)任副组长,邵克潮(市信息中心)、吴惠明(市计委)、林乔光(市经委)、卢少通(市财政局)为成员。